

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
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

蕉公消重字〔2017〕第 0002 号

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川岛宾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 大队 于 2017年6月22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火灾隐患：

- 1、六层疏散走道自然排烟设置不符合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8.5.3 规定；
- 2、六层未设置封闭楼梯间、会议区安全出口数量仅 1 个，不符合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5.5.13 和 5.5.8 规定。

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责令你单位于 2017年10月23日 前改正。

火灾隐患消除前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被检查单位签收

2017年6月26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存档。